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91 号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8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三威新材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威有限	指	广西三威林产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梧州木材厂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木材厂，系三威有限前身
梧州木材加工厂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木材加工厂，后更名为梧州木材厂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发行人原股东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海南福莱斯	指	海南福莱斯林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福埃沃	指	福埃沃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三威林业	指	广西三威林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
林业股份	指	广西三威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三威林业前身
梧州福莱斯	指	广西梧州福莱斯三威林业有限公司，系林业股份前身、发行人原股东
梵谷林业	指	广州梵谷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广西国威	指	广西国威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绿色瑞生	指	北京绿色瑞生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楷德机械	指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鼎惠投资	指	广州鼎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梵谷投资	指	广西梧州梵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梵沃投资	指	广西梧州梵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石成长	指	广西睿石成长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睿石发展	指	广西睿石发展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助威投资	指	广西贵港助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州分公司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岑溪三威	指	广西三威林产岑溪市人造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贺州三威	指	贺州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梧州三威	指	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威诺化工	指	广西梧州威诺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华晟木业	指	广西华晟木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北海三威	指	北海三威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林产互联网科技	指	广西林产工业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贵港农商银行	指	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华晟木业参股公司
天合投资	指	广西梧州天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关联方
龙元投资	指	广西梧州市龙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粤桂（梧州）管委会	指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130 号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923 号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924 号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925 号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值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0091号

致：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

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代表股份 40,632.83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上市，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因全面实行注册制改革，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根据注册制相关规定，对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中相关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内容、程序均合法、有效。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属于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更新后的政策及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获得

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挂牌交易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三威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 发行人现持有粤桂（梧州）管委会于2021年4月3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400199123816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梧州市塘源路81号，法定代表人为马路，注册资本为40,632.83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2001年4月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木材加工；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三威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三威有限于2001年4月2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且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逐一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的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需的主体资格。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及中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裁判文书等公开信息，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40,632.83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13,544.28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且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之规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修正）》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三威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粤桂（梧州）管委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1991238166）。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三威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股份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发起人协议》的签订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面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7名发起人，分别为鼎惠投资、梵谷投资、梵沃投资、助威投资、苏克、龙丽、张忠强。其中，鼎惠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梵谷投资、梵沃投资、助威投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克、龙丽、张忠强为中国境内自然人。该7名发起人以享有的三威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发行人，其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认购股份数和持股比例、出资方

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发起人的设立”。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三威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三威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含 6 名机构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机构股东

（1）鼎惠投资

鼎惠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1,03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6%。

鼎惠投资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PD103D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长期，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茂洪，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住所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33 号 A10 栋自编 1101-15 房（自主申报）。

（2）梵谷投资

梵谷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7,0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7.31%。

梵谷投资现持有粤桂（梧州）管委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8MA5P2MBBXX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7 日至 2049 年 9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马路，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07 室。

（3）助威投资

助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5,346.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16%。

助威投资现持有贵港市覃塘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804MA5PTXDH9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50 年 8 月 2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小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产业园区（石卡园）口岸联检大楼室内 306 室。

（4）梵沃投资

梵沃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3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1%。

梵沃投资现持有粤桂（梧州）管委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8MA5P84GF8N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6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卢运清，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06 室。

（5）睿石发展

睿石发展现持有发行人 1,286.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

睿石发展现持有粤桂（梧州）管委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8MA5QD6WB0M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

限为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08 室。

（6）睿石成长

睿石成长现持有发行人 1,196.5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4%。

睿石成长现持有粤桂（梧州）管委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408MA5QD7HX8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继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为梧州市万秀区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起步区 F-01-08（01）号 2 栋 D009 室。

根据上述 6 名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名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 自然人股东

（1）苏克

苏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50404195610****，住所为广西梧州市长洲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1,31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3%。

（2）莫晨晓

莫晨晓，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1721198310****，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

（3）张忠强

张忠强，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2533197206****，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4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

（4）龙丽

龙丽，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0403197710****，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发行人 4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惠投资持有发行人 21,03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李茂洪通过鼎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0.72%的股份，其配偶刘雨华通过鼎惠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04%的股份，报告期内，李茂洪、刘雨华通过鼎惠投资控制发行人股权比例一直超过 50%，发行人 6 名董事中的 4 名均由鼎惠投资提名，因此，李茂洪、刘雨华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李茂洪、刘雨华夫妻二人一直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梧州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期间相关国有股权变动和国有股东退出等过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端环保人造板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一家分公司，即广州分公司。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经营范围变更并未对其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变更。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主要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鼎惠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李茂洪、刘雨华，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持股 20%以上，下同）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双版纳仲德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 91%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833，以下简称“弘亚数控”）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李茂洪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雨华担任董事
3	广东德弘重工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4	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李茂洪担任董

		事长
5	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6	广州王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7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8	广州极东机械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
9	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李茂洪担任执行董事
10	MASTERWOOD S.P.A.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
11	TEA S.P.A.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
12	A.T.I.S. S.R.L.	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
13	海南大洲金丝燕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持股 16.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楷德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持股 100%的企业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马路	8.00%	通过梵谷投资、睿石发展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6.92%、1.08%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8.00%股份
2	梵谷投资	17.3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助威投资	13.1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梵沃投资	5.0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三威新材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出资比例（%）
1	马路	董事长、总经理	梵谷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0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2	杨小星	董事、副总经理	助威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5.89
3	莫晨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4	肖文凯	独立董事	--	--	--
5	于文华	独立董事	--	--	--
6	王再升	独立董事	--	--	--
7	卢运清	监事会主席	梵沃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97
8	万阳	监事	--	--	--
9	黄庸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戴大旺	副总经理	--	--	--
11	邓继庆	副总经理	睿石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18.28
12	方凤超	副总经理	--	--	--
13	伍艳春	财务总监	--	--	--
14	陈晓栋	副总经理	睿石发展	执行事务合伙人	17.01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处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持股比例 (%)
1	李茂洪	执行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刘雨华	总经理			

3	张晓宜	监事	丹棱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2
			青神有大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
			四川泽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

6.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华晟木业、岑溪三威、梧州三威、威诺化工、贺州三威、北海三威，拥有两家参股公司，分别为林产互联网科技、贵港农商银行。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方时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的哥哥刘风华持股81.6%的企业
2	广西利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27.60%的企业
3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西中信华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3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广西瑞升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	广西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16%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西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配偶祝亚兰持股16.35%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	苏州飞龙铝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小星的弟弟杨小川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贵港市鸿盛隆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姐姐林翠群持股25%的企业

10	梧州市福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广西贵港市盈信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园者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文华的儿子于跃持股 33.33%的企业
13	深圳市元昌欣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肖文凯配偶的妹妹赵淑芹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8. 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威林业	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将 100%股权转让给广西林业集团国储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梵谷林业	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于 2019 年 10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给梵谷投资，并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	广州亚冠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4	TECNOS G.A.-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5	MUTI 2 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MUTI 3 S.R.L.	曾为弘亚数控控股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7	新兴县濠江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7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8	新兴县重光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9	新兴县甘力水力发电	实际控制人李茂洪曾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

	有限公司	业，于 2022 年 7 月转让股权并辞去董事职务
10	成都格莱奥德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弘亚数控的控股子公司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企业，成都弘林机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转让股权
11	北京欧德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雨华曾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12	天合投资	发行人原董事许德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3	汕头市方润织绣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许德楚持股 25%的企业
14	深圳市丰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深圳市嘉禾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广东洞彻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曾持股 21%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
17	广东森威林板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持股 65.5%的企业
18	深圳市大雅雷通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巩明超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9 年 1 月辞任执行董事，并于 2019 年 4 月转让股权、辞任总经理
19	广西贵港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贵港荷惠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贵港荷丰农村产权流转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贵港荷润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哥哥黄水威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广西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监事黄伟雄的配偶赵朗明曾持股 30%的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转让股权
24	广西横县新威林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广西斯力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的配偶崔晓林持股 51%的企业

	有限公司	
26	龙元投资	发行人原董事苏克的弟弟苏沛持股 30%的企业
27	贵港市群峰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姐姐林翠群曾持股 40%的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转让股权
28	贵港市江鸿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曾持股 49%的企业，于 2020 年 5 月转让股权，并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29	贵港市鸿佳木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0	苍梧县木双镇彩霸网吧	发行人副总经理方凤超配偶的弟弟林庆培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1	深圳市潜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再升的母亲贾凤菊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1 年 3 月转让股权并辞任
32	广西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戴大旺的妹妹戴遐于 2021 年 4 月辞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33	许德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4	巩明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5	苏克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6	黄伟雄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37	胡行长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2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并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书面承诺，对不可避免的关联往来或交易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上述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

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说明、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2 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查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一处五金仓库、岑溪三威一处削片间和华晟木业简易钢棚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通过自建或司法拍卖取得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以下简称“无证构（建）筑物”）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构（建）筑物名称	结构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1	三威新材	车间附属、削片附属、燃料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等	简易钢棚、网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等	16,055.90	自建
2	岑溪三	车间附属、削片	简易钢棚	9,676.00	自建

	威	附属、废料仓储等			
3	贺州三威	货棚、木料堆放棚、宿舍等	简易结构、钢结构、钢筋混凝土等	19,957.51	公开竞价、司法拍卖

发行人主要从事人造板生产业务，生产模式和经营特点决定了发行人需持续采购木质原材料，且需要较大场地堆放木质原材料、生产剩余的废料和产成品。因此，发行人、岑溪三威在自有场区内搭建了一些简易钢棚等构（建）筑物，用于存放原材料、废料、设备及过道遮挡、成品存放等；贺州三威的厂房、车间、仓库、办公楼、宿舍等均为发行人通过参与公开竞价、司法拍卖取得，非贺州三威违法建设，因历史原因，部分宿舍、货棚等非生产用途以及辅助生产用途的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三威新材、岑溪三威无证构（建）筑物均在其自有土地上建设，因报建手续不全等原因而无法办理产权证，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贺州三威无证构（建）筑物均为司法拍卖取得，非贺州三威违法建设；截至报告期末，该等构（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059.00 万元，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8.04%。其中，司法拍卖取得无证构（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968.94 万元，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3.79%；自建无证构（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90.06 万元，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原值的比例为 4.25%，自建无证构（建）筑物的价值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与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积极沟通，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推动完成建筑物建设审批文件办理等相关前置程序的进展，积极推动无证构（建）筑物的办证工作。

发行人已取得梧州市万秀区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三威新材位于梧州市万秀区塘源路 81 号的厂区内建有多处主要用于原料储存、设备遮挡的简易建筑物，该等建筑物未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我单位确认，三威新材建设并使用该等建筑物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三威新材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物，我单位不会强制拆除该等建筑物或就此事项对三威新材进行处罚”。

岑溪三威已取得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岑溪三威尚有

部分属于生产辅助性构（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辅助性构（建）筑物均建在岑溪三威厂区宗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上。岑溪三威使用历史已建成的生产辅助性构（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本单位不会责令岑溪三威强制拆除生产辅助性构（建）筑物或以未办理报建手续对岑溪三威进行处罚”。

贺州三威已取得昭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贺州三威位于昭平县马江镇江塘村的厂区中尚有部分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且未取得权属证书，其中部分建筑物占用贺州三威厂区宗地红线外土地。我单位确认，该等房屋建筑物均为合法拍卖取得，非贺州三威违法建设，贺州三威使用该等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建筑，本单位不会责令强制拆除或就此对贺州三威进行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岑溪三威、贺州三威主管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岑溪三威、贺州三威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无证构（建）筑物等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导致发行人及子公司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而遭受任何损失，由其以现金的形式进行足额补偿，并承诺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搬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证构（建）筑物价值占比较低，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强制拆除该等无证构（建）筑物或就此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兜底补偿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无证构（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费记录等资料以

及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50 项专利权。

2. 商标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发行人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商标网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

（2）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岑溪三威、贺州三威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发行人授权岑溪三威、贺州三威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13 项商标，许可使用商品为人造板，许可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相关授权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如商标有效期届满后展期的，许可使用期限自动延长至展期后的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

（四）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是购买取得，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梧州三威	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	苍梧县石桥镇东安街1号	办公	20	无偿使用	2020.09.28-2023.09.28
2	北海三威	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	合浦县廉州镇月饼小镇科技研发楼4楼401室	办公	130	无偿使用	2022.10.31-2023.10.31
3	三威新材	大湾国创（广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东众路42号2栋201室（部位：235房）	办公	15	5,000元/年	2022.07.07-2023.07.06

根据发行人及苍梧县石桥镇人民政府、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海市合浦金镰投资有限公司系合浦县财政局实际控制的公司，梧州三威及北海三威租赁上述房产系政府部门无偿提供仅作为注册地址使用，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子公司亦未实际使用租赁房产开展经营活动。

梧州三威及北海三威未就上述租赁合同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已出具承诺：若因三威新材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使三威新材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产生纠纷或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愿意无偿代为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全额补偿因此对三威新材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保证三威新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梧州三威及北海三威上述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司法拍卖、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发行人、岑溪三威、华晟木业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构（建）筑物无法办理权属证书、梧州三威及北海三威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瑕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设置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及机器设备被设置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其他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财产未被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等合同的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

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包含发行人前身）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下述重大资产收购情形，分别为三威有限收购林业股份 36%股权、三威林业出售资产、三威有限出售三威林业 100%股权、三威有限于 2020 年 8 月收购华晟木业 53%股权、三威有限于 2020 年 9 月收购华晟木业 47%股权、三威新材通过司法拍卖购买资产、三威新材向贺州三威出售其通过司法拍卖购买的部分资产、三威新材收购龙元投资拥有的 35KV 变电站及附属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资产收购、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报粤桂（梧州）管委会备案。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

2021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了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

2021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董事会构成、人数。

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了股东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事项。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主要修改了公司董事人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依法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2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17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6 名，分别为马路、杨小星、莫晨晓、肖文凯、于文华、

王再升，其中马路为董事长，肖文凯、于文华、王再升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卢运清、万阳、黄庸，其中卢运清为监事会主席，黄庸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总经理为马路，副总经理分别为杨小星、莫晨晓、戴大旺、邓继庆、方凤超、陈晓栋，财务总监为伍艳春，董事会秘书为莫晨晓。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他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聘任肖文凯、于文华、王再升为独立董事，其中肖文凯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根据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官方网站、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劳动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于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提供员工宿舍。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补偿承诺；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梧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以下环保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6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梧环罚字〔2020〕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发现三威有限存在未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的违法为，鉴于三威有限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决定对其从轻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6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梧环罚字〔2020〕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发现三威有限存在未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违法行为，鉴于三威有限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决定从轻对其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0年12月26日，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梧环罚字〔2020〕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检查发现三威有限存在COD实际检测浓度超过自动监控设施设置的量程等违法行为，鉴于三威有限积极主动完成整改，前述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污染，符合较轻情节认定，决定对其从轻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梧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鉴于三威有限积极主动整改，梧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在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处罚金额处理，属于从轻处罚，三威有限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处罚事项外，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8日，三威有限、三威新材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8日，未发现三威新材在梧州市辖区内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威诺化工在

梧州市辖区内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梧州市岑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岑溪三威无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华晟木业无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贺州市昭平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贺州三威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环保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及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	100,100.00	80,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10,100.00	90,100.00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途径补充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2022年1月17日，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201-450421-04-01-250524，项目名称为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拟开工时间为2022年，拟竣工时间为2024年。

2022年3月8日，梧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梧审批环评字（2022）9号《关于广西梧州三威人造板有限公司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梧州三威按照《高端绿色家居新材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批复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曾受到三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弘亚数控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茂洪、刘雨华，李茂洪、刘雨华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4 号及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5 号），因涉嫌内幕交易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茂洪、刘雨华前述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若前述调查结论认定李茂洪、刘雨华存在内幕交易，可能导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李茂洪、刘雨华上述立案调查情形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梵沃投资及助威投资曾存在出资额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一）梵沃投资出资额代持及解除

1. 代持的形成

（1）2019 年 12 月，梵沃投资设立

2019 年 12 月 17 日，梵沃投资设立，其中，合伙人杨小星实缴出资 600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资存在代持情形，即杨小星实际出资 150 万元，其余 450 万元出资额系分别替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各代持 150 万元。

经访谈上述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为杨小星的朋友，因看好三威有限发展前景，因此投资，为便于统一管理和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基于信任，由杨小星代持，各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2019 年 12 月，梵沃投资向三威有限增资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6,250 万元，其中，梵沃投资认缴 2,034 万元出资额，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7.75%。

本次增资完成后，杨小星、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通过梵沃投资间接持有三威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股东	间接持有三威有 限出资额（万元）	实际股东	间接持有三威有限出 资额（万元）
1	杨小星	262.39	杨小星	65.60
2			周春芳	65.60
3			徐年梓	65.60
4			闵太明	65.60
合计		262.39	--	262.39

2. 代持的解除

2020 年 8 月 18 日，杨小星分别与许丽君、胡传梅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杨小星分别以 340 万元、26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梵沃投资 7.31%、5.59% 出资额转让给许丽君、胡传梅。许丽君、胡传梅为弘亚数控员工，经实际控制人李茂洪介绍知悉本次投资机会，其看好三威有限发展前景，因此通过前述出资额受让间接投资三威有限。

经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银行流水，上述财产份额转让实际为解除代持，由杨小星按照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的指示进行财产份额转让；杨小星收到上述 600 万元转让款后，再按周春芳、徐年梓、闵太明在梵沃投资的实际出资比例向其支付转让款。各方对于上述代持及代持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助威投资出资额代持及解除

1. 代持的形成

(1) 2020 年 8 月，助威投资设立

2020 年 8 月 27 日，助威投资设立。其中，合伙人蒙少坚实缴出资 315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8%。

(2) 2020 年 9 月，助威投资向三威有限增资

2020 年 8 月 28 日，三威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37,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346.25 万元由助威投资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比例为 14.21%。

(3)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金流水，蒙少坚存在替刘展荣等 12 名华晟木业员工代持的情形，各方已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原因为刘展荣等 12 名员工看好三威有限发展前景，拟进行投资，为便于办理工商手续且基于对蒙少坚的信任，各方一致同意由蒙少坚代持。具体出资及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名义合 伙人	持有助威 投资出资 额（万元）	实际合 伙人	持有助威 投资出资 额（万元）	对应助威 投资出资 额比例 （%）	间接持有三 威有限出资 额比例（%）
1	蒙少坚	315	蒙少坚	80	0.65	0.09
2			廖 伟	45	0.37	0.05
3			刘展荣	45	0.37	0.05
4			农迎富	25	0.20	0.03
5			赖文静	25	0.20	0.03
6			陈国玲	20	0.16	0.02
7			戴业林	15	0.12	0.02
8			万 阳	15	0.12	0.02
9			吕春喜	10	0.08	0.01
10			李鹤文	10	0.08	0.01
11			覃 永	10	0.08	0.01
12			刘 凤	10	0.08	0.01
13			杨景和	5	0.04	0.01
合计		315	--	315	2.58	0.34

2. 代持的解除

2022 年 4 月 15 日，蒙少坚分别与廖伟、刘展荣、农迎富等 12 名被代持人

签署《代持解除协议》及《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解除代持各方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蒙少坚以零对价将代持出资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代持还原。

经访谈确认，各方就助威投资上述代持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梵沃投资及助威投资曾存在出资额代持的情形已解除，发行人股权清晰，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行为，相关代持方与被代持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由相关主体签署或盖章，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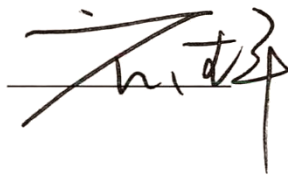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三威家居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乔佳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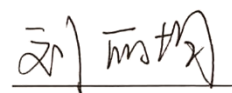
徐非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非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 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刚",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丽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丽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 年 3 月 2 日